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6年1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美年健康提供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美年大健康提供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以下简称“富邦华一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年大健康提供最高债权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安徽美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年”)提供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安徽美年提供债权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以下简称“海宁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宁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美年”)提供最高融资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俞熔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203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21,083.8148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投资管理;健康管理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海宁美年100%股权,海宁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宁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3,815,049.98	863,350,219.99
负债总额	713,041,049.14	733,503,309.80
其中:银行存款总额	39,800,000.00	4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66,740,963.62	674,940,656.76
净资产	140,773,996.84	129,777,118.29
项目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5,962,822.66	574,250,084.53
利润总额	13,446,534.35	44,275,236.28
净利润	11,536,961.49	47,155,837.47

3. 海宁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戴明贤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宁大道338号白领氏大厦301,302,303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

经营范围:内科、口腔科、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喉科、急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服务:体检、医疗信息咨询、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海宁美年100%股权,海宁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宁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712,384.80	36,765,765.99
负债总额	17,950,011.21	20,267,353.82
其中:银行存款总额	5,000,000.00	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543,591.16	16,182,436.87
净资产	17,762,372.98	15,067,215.97
项目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372,276.42	27,252,900.26
利润总额	5,004,741.07	5,075,667.67
净利润	2,699,157.00	4,252,236.46

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1年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俞熔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金街道中纺时代大厦011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91,425,392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项目管理;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医疗活动、心理咨询);设计、生产、销售各式服装、服饰及原辅材料;纺织服装类产品的科技开发、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67,663,818.73	20,267,418,939.93
负债总额	11,423,786,765.99	12,100,352,636.82
其中:银行存款总额	3,163,529,936.16	2,793,363,390.40
流动负债总额	8,250,931,424.39	8,726,450,223.44
净资产	7,907,937,317.35	7,911,944,164.35
项目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25,390,135.63	10,701,990,901.10
利润总额	138,327,499.49	992,173,700.00
净利润	61,859,853.52	264,237,735.0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美年健康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授信申请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债务人在任何时候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主合同项下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杂费及其他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等)以及其他损失(以下简称“担保债务”),为避免歧义,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时已经在存在的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均属担保债务的一部分,受本合同项下担保的约束。(2)担保债务之债权确定期间为本合同项下指定的期间(“债权确定期间”),即使发生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内的单笔债权到期日超出主债权确定期间后产生的或有债权转化为实际债权的期间超过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3)保证人同意,债权人根据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等,或由于汇率变动使得实际应偿还的债务本金发生变化的,如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部分亦属于债权人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1)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到期之日(包括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或类似债务履行期限(统称为“债务履行期限”)到期之日起三年止。(2)如本合同项下分期还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3)本合同所称“到期”,指“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4)如保证人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一致的,保证期间至展期期间的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5. 公司与海宁农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债务人在任何时候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主合同项下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杂费及其他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等)以及其他损失(以下简称“担保债务”),为避免歧义,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时已经在存在的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均属担保债务的一部分,受本合同项下担保的约束。(2)担保债务之债权确定期间为本合同项下指定的期间(“债权确定期间”),即使发生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内的单笔债权到期日超出主债权确定期间后产生的或有债权转化为实际债权的期间超过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3)保证人同意,债权人根据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等,或由于汇率变动使得实际应偿还的债务本金发生变化的,如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部分亦属于债权人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1)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到期之日(包括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或类似债务履行期限(统称为“债务履行期限”)到期之日起三年止。(2)如本合同项下分期还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3)本合同所称“到期”,指“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4)如保证人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一致的,保证期间至展期期间的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6. 公司与海宁农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美年健康)

授信申请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产品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2)循环授信而言,如授信额度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担保责任,仅不得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不对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等)负责。

保证期间:(1)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到期之日(包括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或类似债务履行期限(统称为“债务履行期限”)到期之日起三年止。(2)如本合同项下分期还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3)本合同所称“到期”,指“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4)如保证人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一致的,保证期间至展期期间的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7. 公司与肥西农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安徽美年)

债务人:安徽美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保证人:安徽美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根据《保证合同》在保证额度内向保证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产品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2)循环授信而言,如授信额度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不对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等)负责。

保证期间:(1)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到期之日(包括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或类似债务履行期限(统称为“债务履行期限”)到期之日起三年止。(2